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執行秘書燕 記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報告案8案、討論案1案。

捌、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本次議案列管情形如下：

- (一)繼續列管：報告案第1案：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刑法通姦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及修正情形、「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委託研究、代孕生殖辦理情形、建請法務部針對16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等案。另研議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之具體行動措施及是否成立性別平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積極研處。

(二)解除列管：報告案第1案「為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於宗教領域之推動與合作案」、報告案第2、3、4、5、6、7、8案。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第13)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並提送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委員所提鼓勵辦理空域、水域面向女性運動賽事、提升體育運動領域中女性高階人員比例之意見，請教育部研處。

三、請各部會參酌委員在本次及相關會議中所提建議，以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調整105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並依期程具體填報辦理情形，本案提送第12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我國參加「2015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及外交部意見研處，本案提送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4年強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處，本案提送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6案

提案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推廣女性創業，加強宣導創櫃板制度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並提送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7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如何強化親職教育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等權責機關，積極運用各種管道規劃推動親職教育。
-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議案，由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列管，俟權責機關充實做法後，再提本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第8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3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權責機關參酌委員意見，提供資料時需有具體、典型案例之質性分析，以強化內容詳盡度及深度，並持續追蹤後續成效評估。
-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本報告資料，使

蒐集的資料，可作為政策建議的依據。本案不列為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議案。

玖、討論案

提案委員：顧燕翎

連署委員：羅燦煥、林春鳳、吳嘉麗、郭玲惠

案由：保二總隊警員葉繼元因蓄長髮遭密集申誡而被迫離職，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個案部分，本會尊重相關法規程序。
- 二、針對制度面部分，請內政部警政署參酌委員意見，評估「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之合理性。並因應社會變遷及工作內涵需求，檢討招募機制。
- 三、另涉及性別刻板化印象之社會教育部分，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研議。
- 四、本案不列為本會第12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臨時動議

蔡瓊姿委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女性廁所友善性之相關意見。

決議：請本院性別平等處轉請交通部列入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討論，妥為處理。

拾壹、散會(下午4時4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議程附表1第9頁，意見如下：

- 1、關於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研商會議決議一節，提及「請高教司及技職司針對目前無女性師資且已成立多年之系所進行調查，以探討理工系所為何缺少女性來申請，或是其被錄取機率低，及在甄選機制中是否有性別歧視傾向」。在12月1日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11次會議中報告，經分析專任教師均為單一性別的計有59所大學校院及59所技專校院，已請前開學校填調查表。抱歉我未克參加12月1日的會議，不知調查表是否就是針對前述「在甄選機制中是否有性別歧視傾向」。不過，我們可以推測，調查結果很可能是沒有性別歧視傾向，就是很少女性來申請。
- 2、當一個系所所有老師都是男性，系所充滿了陽剛氛圍的時候，可以想像有多少女博士或女學生有勇氣或優先向這個環境挑戰？我們明明知道要導正一個歪斜的設施，需要外力介入，越傾斜的需要外在施力越大。
- 3、CEDAW 國家報告的總結意見已經點名的非常清楚，希望教育部以更積極有效的暫行措施來鼓勵提升女性在科技領域的師資比例，加速淡化傳統刻板印象。這個提案在去年9月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提出，當初我們就已經提供了我們針對國立的8個科技領域260個系所的統計，目前的再調查是積極的做法嗎？可以推想不會有什麼結果出來。

4、在今年9月的專案會議中，我曾建議教育部寬列特別經費，鼓勵科技系所師資性別極度有落差者增聘女性師資。看來明年的經費應該也已編列，請問主席，對於此議題還可以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呢？

顧委員燕翎

- 1、附表1第2頁，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請問目前進度如何？對其他國家研究之發現為何？將如何處理我國性別相關法規與基本法之競合關係？
- 2、附表1第11-12頁，單一性別師資大學有「59所大學，59所技專」，數字是否有問題？我國共有158所大專，不大可能有118所的師資為單一性別。另，有關編列特別預算補貼女性師資過低之系所增聘女師，我不反對增聘女師，但對原本努力聘用女師的學校似乎並不公平，有無其他獎勵措施？
- 3、附表1第20頁，代理孕母之民意調查報告已於年底完成，是否可以拜讀？
- 4、附表1第22頁，有關16歲以下青少年之合意性行為除罪化之研議，請問16歲以下指的是雙方或單方？
- 5、附表1第26頁，跨文化、跨宗教之對話極為重要，但在執行階段應確切落實。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競明

議程第二項(六)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農產品、食材應有產地標示、出生證明及產品認證。出生證明宜改為「出產證明」。

蔡委員瓊姿

我國絕大部分的官方及民間的體育運動組織的領導者是由男性來擔任，女性宜有更激進的機制被鼓勵取得領導地位。臺灣的體育運動文化充斥著父權宰制，要掌握多數資源的男性來推動只有小眾女性參與的新興空域、水域運動，以及「幫女性舉辦運動賽事」，無異緣木求魚。提高女性在體育運動組織中的地位及影響力才是關鍵。

第4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我國參加「2015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競明

議程第六項(一)，婦女線上創業評估機制，ICT 的推廣與精進，應加強其與行動載具的數位內容與互動性，創業評估機制宜有後續輔導改善平臺作業模式，方能強化學習動機與持續力。另男、女創業之定義為何？目前微型線上企業最常見的就是網拍。在提升婦女創業知能上，如何充實及協助年輕女性建立線上創業平臺及後續發展，應定

期更新課程設計與重點培訓對象，並做好追蹤考核與輔導。提倡女性企業家精神，宜從平臺設計到企業典範形象的養成與樹立，如何協助其開展人際網絡，開展事業與提供資金申請管道，都是政府有關部門應積極介入的事項。我們期望女性企業家典範，譬如：殷琪、李寶珠等都是現在年輕女性可以達成的目標。

劉委員怜君

這個計畫只提到年輕女性，但在國內很多婦女是二度就業，此時已非年輕女性，她們也需要提升 Skills and Capacity 的技能。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4年強化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議程附件5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執行成果報告，不管是普通班還是主管班，男性的參與率都只有25%，根據2015年的性別圖像中顯示2013年的統計，各地方縣市的公務人員簡任男性占77%，薦任男性占60%。所以建議以後要朝這個比例鼓勵參與，或者更可以多開一些主管研習班來推動性平意識。

第6案

提案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案由：有關推廣女性創業，加強宣導創櫃板制度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競明

有關「創櫃板制度案」，金管會的簡報讓我大開眼界，這是非常好的概念並落實成為政策，特別針對中、小及微型企業，來協助年輕女性創業並取得資金。不僅有電子平臺，還有後續的全方位的輔導及評估制度；也已經有實際成功案例可參考，應多加宣導及推廣。

第7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如何強化親職教育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8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3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劉委員競明

有關103年性別平等相關的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分析簡報，在人身安全部分，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霸凌僅有申訴及通報成(開)案等。危險因子的分析，卻無後續個案檢討及追蹤處理報告，期盼下次能補齊讓委員們能全盤了解執行面之成效評估；同時對校園安全及管理，也應有後續輔導機制。

薛委員承泰

請同時將「申訴、通報」與「開案」統計呈現，以利於政策擬定參考。

伊委員慶春

有關人身安全性侵害之統計數據(簡報第7-8頁)，目前顯示12-18歲組占一半以上，若將24歲青少年以下合併計算時，更高達近四分之三，顯示年輕人口在親密關係處理上的可能潛在問題。鑑於性侵害最常發生於熟識之男女朋友和同學之間，而目前又有提案研議就16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除罪化，故宜就此群體之性關係 vs 性侵害做更深入的了解。

貳、討論案

提案委員：顧燕翎

連署委員：羅燦焜、林春鳳、

吳嘉麗、郭玲惠

案由：保二總隊警員葉繼元因蓄長髮遭密集申誡而被迫離職，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顧委員燕翎

- 1、根據報章報導，保二總隊警員葉繼元因蓄長髮不符合要求，遭受密集申誡，受到免職。「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規定男警不燙髮，不留鬚毛，髮長前不覆額，兩側及後頸自髮根斜上剪薄，其斜長不少於一公分。女警不編辮，穿著制服時髮長不過肩，過肩時應梳髻，並採用黑色髮飾。不以勤務需求，而以性別刻板印象規範員警儀容，似已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所有性平相關之政策。
- 2、開會之前，警政署與我溝通，認為處分葉警員是紀律問題，與性別無關，我認為主要還是性別問題，因為葉警員的儀容不符合警界和民眾對男警員的期望，造成很大的行政困擾，而不得不處理。由此也可看到，警政署與我雖然都願意在政策上努力落實性別平等，但雙方對於性別平等的認知仍有很大落差。相信這也反映了政府推動性平十多年仍停留在形式層面，核心價值尚有待突破。
- 3、我想到蔣宋美齡女士1943年在二次大戰期間到美國國會演講，爭取

美國人民支持抗日戰爭，得到熱烈回應。之後她回到她的母校 Wellesley College 訪問，穿著長褲，當時學校是規定女生不可以穿長褲的，蔣夫人以她當時的國際聲望翻轉了刻板的性別角色，也改變了校規，此後女生可以穿長褲了。

- 4、警察和軍人在我們的社會都是極度陽剛的形象，改變不容易，葉警員以個人微小的力量對抗男性文化和行之已久的制度，極為艱難。聽說他會繼續爭取，最後將訴之行政訴訟。或許我們的社會也需要較長的時間、更為深入和更多的討論才能在觀念上往前邁一大步。
- 5、我們（性平會）和性平處可以思考的是我們如何在這樣的討論中發揮正面的力量，如何幫助社會轉型。警政署也應採取更為包容和理解的態度處理這個個案，避免形成對立。葉繼元的確和大多數人的性別取向不一樣，他是少數，但是他沒有生病，不需要就醫，也不應當強迫他就醫。
- 6、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應檢討「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

曾委員昭旭

- 1、本案本質上是時代變遷，新舊交替所產生的矛盾。
- 2、本案在觀念上有三層次須釐清：
 - (1) 第一層是男女警服裝儀容之規定是否合理，如依法處置而衍生疑義，應回到規定做調整。
 - (2) 第二層是人民觀感，造成單位壓力與困惑，但人民觀感本身是流動的，其合理性也是模糊的，人民本身即是有待長期教育之對象。
 - (3) 第三層是處置個案之依據，仍只能完全依據明確的法律規定，不宜依據人民觀感，亦即：須反省有否表面上依據規定，潛在卻有解決壓力困擾的動機，這會形成無法服人，甚至引發兩造之成見對立，使紀律問題被利用成為政治問題。

吳委員嘉麗

面對時代之變遷，未來一定會有更多跨性別、同性戀等各類多元性別的人進入警政體系，警政署應思考討論未來的應對，事實上，我們的警察招募程序其實不夠嚴謹，目前只有筆試和兩項簡單的體能測

驗。至於人格或性向上是否符合警察工作的要求，在招募時均未做篩選。如果警察工作這麼注重紀律的遵守，在招募時就應納入篩選條件之一。

參、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蔡委員瓊姿

女性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大宗使用者，然其在公共空間卻沒有被友善的對待。以臺鐵及高鐵為例，臺鐵列車廁所內無掛鉤的設計，然女性多有攜帶手袋之習慣，如廁時頗為尷尬；高鐵設置了「女性專用」的廁所，然多有男性無視標識而使用，卻不見相關勸導或宣傳。不同性別如廁習慣不同，對沖水的衛生習慣認知也不一致，高鐵宜有更細緻的教育宣導，使女性感覺貼心、友善。